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终止实施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原交易方案事项

我们审阅了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鑫达”)股权转让原交易方案的相关文件,了解了原交易方案未被实际执行的事实,听取了公开征集宝利鑫达股权受让方等情况汇报。我们认为,终止实施宝利鑫达股权转让原交易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实施宝利鑫达股权转让原交易方案。

2、关于转让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我们审阅了本次向深圳市信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捷供应链”)转让宝利鑫达 100%股权的相关文件,核查了公开征集宝利鑫达股权受让方的程序和结果,了解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轨道交通主业;信捷供应链作为本次公开征集的最高有效报价方,向其转让宝利鑫达股权公平、公正;本次交易方案由公司遵循一般商业惯例制定,交易协议的条款设置、特别是付款安排和资产交割充分考虑了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降低了交易风险,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信捷供应链转让宝利鑫达 100%股权,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祖强、张卫华、易廷斌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